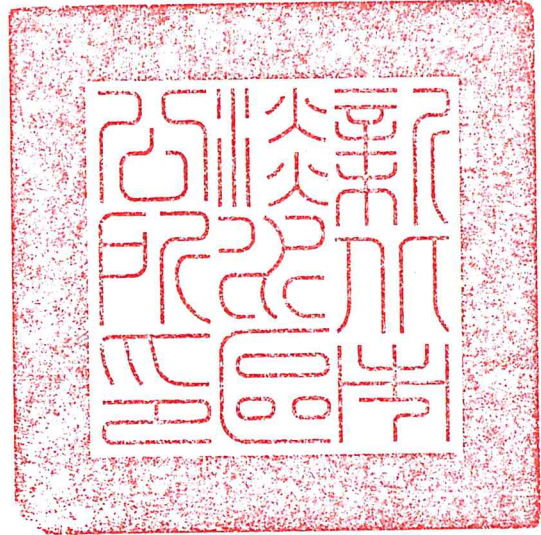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226436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五公墓（賢孝段1307地號）範圍內「歷代傅陳顯考妣兩家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陳文君112年7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五公墓（賢孝段1307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陳文君自稱旨揭家族墓（經度：121.465522緯度：25.227488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其中1位亡者（陳培杉）經戶政單位查無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陳文君，連絡電話：0913821796；或洽淡水區公所承辦人：莊儀惠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221020分機7605。

區長 巫宗仁